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40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上午9：30至12：00在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1,21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9、《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0、《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智和

高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5 月 4 日